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十至十二期

(1908年11月—1909年1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十至十二期

(1908年11月—1909年1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徵文啓

本誌自第五年第七期改良以後原期漸臻完善以副閱者雅意惟同人學識有限深恐不勝凡海內外諸君子有從經歷而得有從學問而來有從陶寫性靈而出鴻文鉅製佳咏名篇苟不忍懷寶迷邦則本社謹代棗梨公之於世錄登之後酌量以本雜誌奉贈或一月數月或一年數年諸君子自以文字惠天下本社豈敢言酬報聊以識聲氣之應求焉爾如承賜教乞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東方雜誌社爲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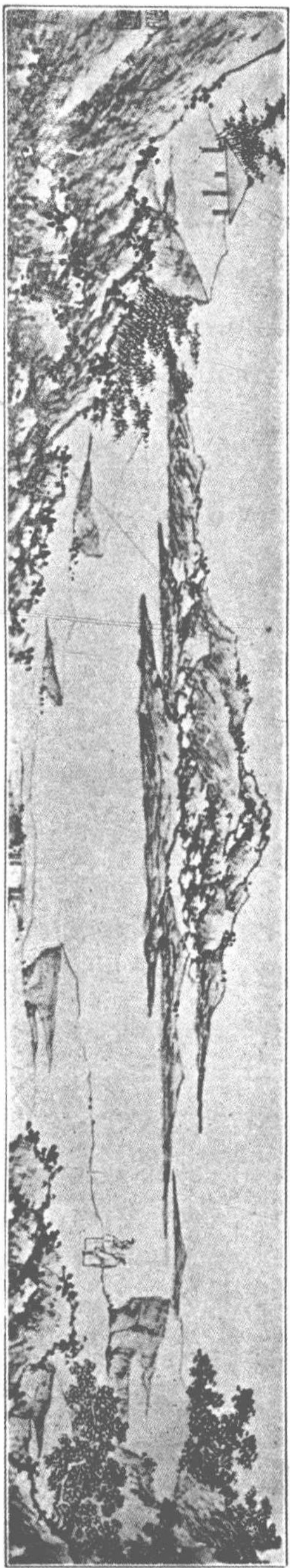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資	郵 費		廣 告	
		本國	外國	一面	半面
一冊	三角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三元	六角	一元二角	六十元	三十二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閏月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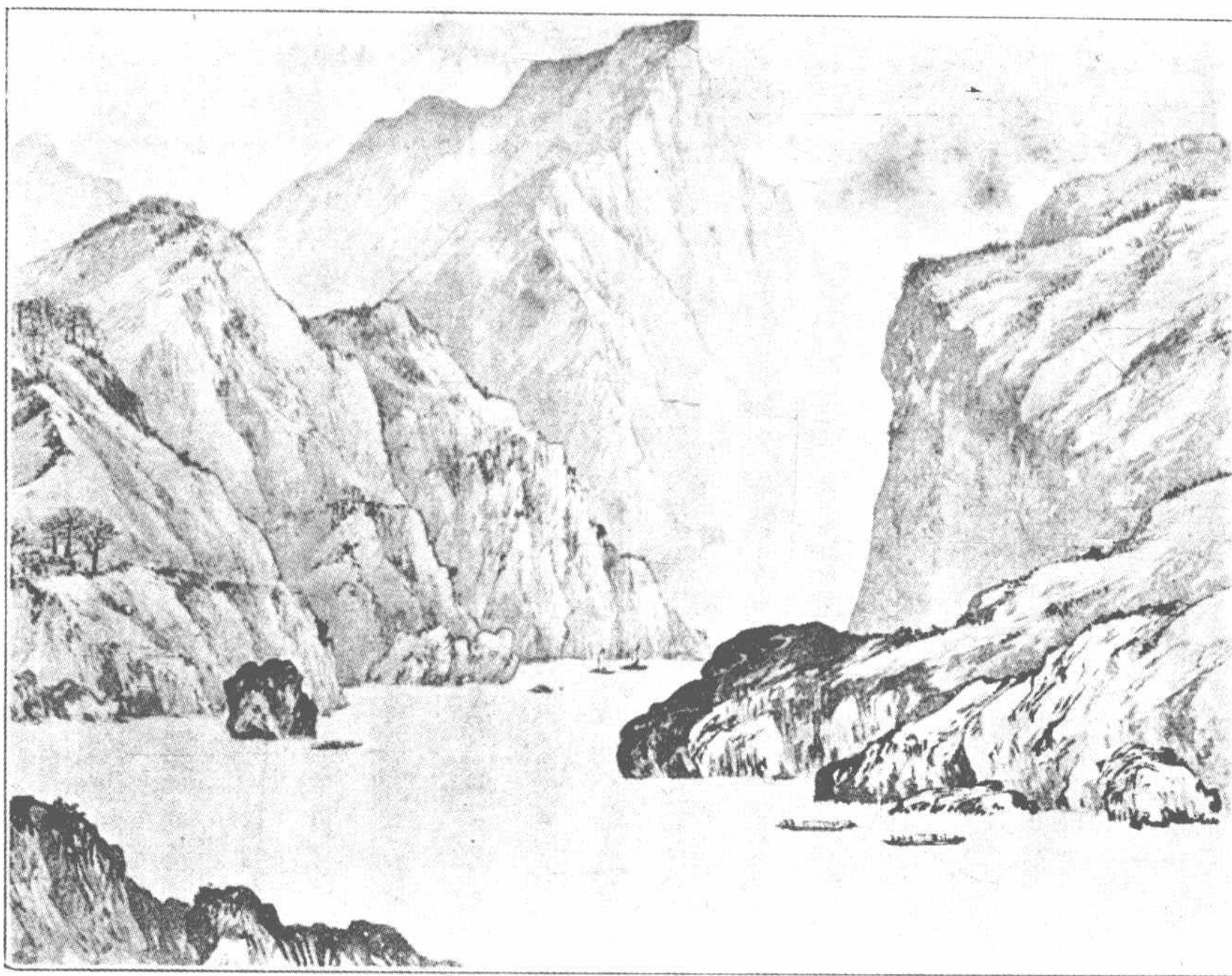
張 瑞 圖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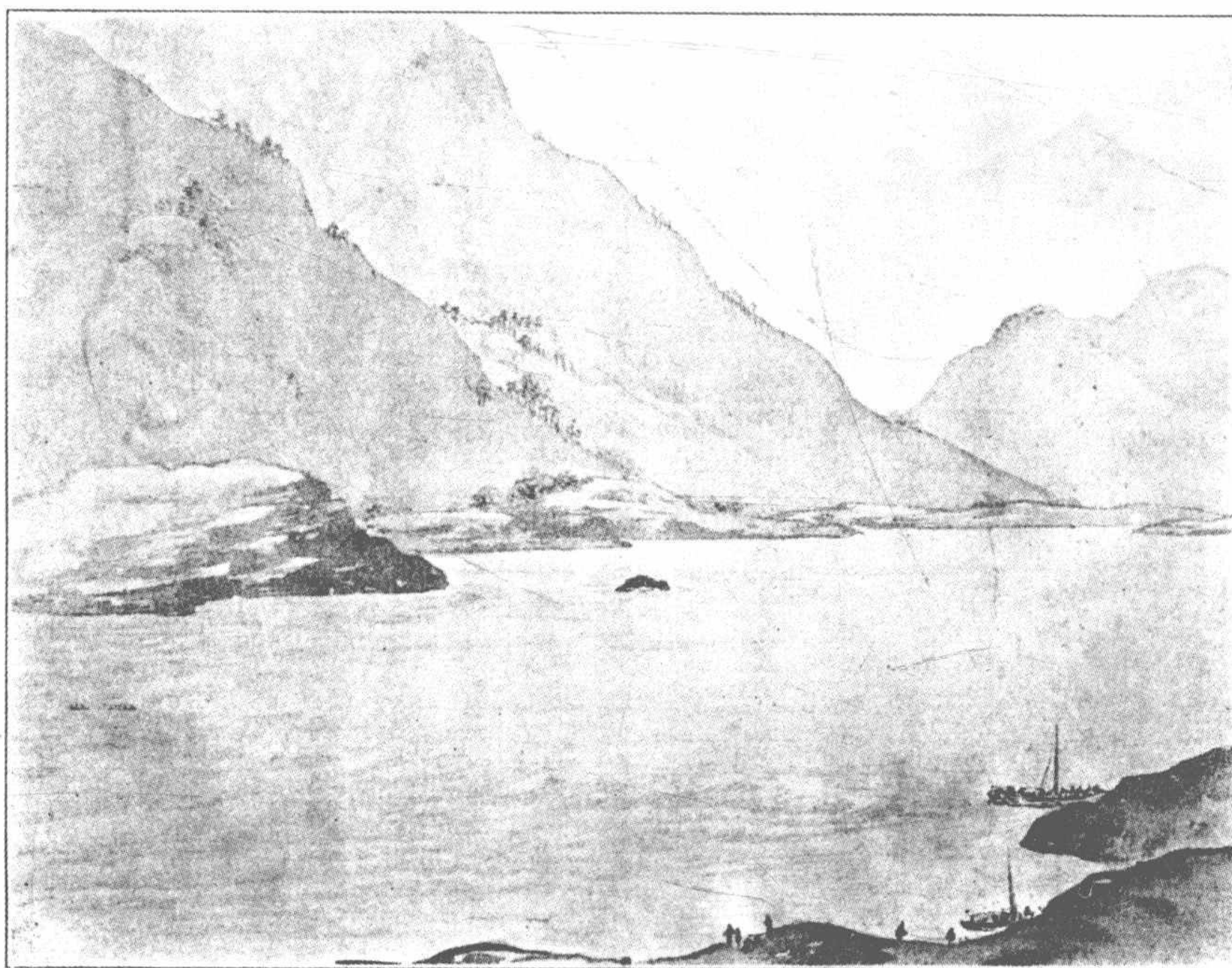


畫田石沈

瞿 唐 峽 口



興 隆 灘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初一日 大學士孫家鼐奏籌辦諮議局須兼顧民力

畧言時艱至此。非推行新政。預備立憲。不足

圖強。茲爲第一年應籌設諮議局之時。益以新政最要之興學練兵等事。預算本年京外應支各款。較諸承平之世。實已數倍。無論部撥也。公債也。外債也。究其要。仍取之於民。聞直隸因辦諮議局。籌款多至六七十萬。以全國計。此費須千數百萬。統計九年內預備各項之費。非數萬萬不辦。憲政必須實行。民艱必需深體。仰懇飭下京外大小臣工。撙節核實。統籌並顧。毋圖強而速患。云云。聞摺上。袁尙書甚不謂然。請旨留中。此見於各日報所載。嗣有廣西咨調回省籌辦諮議局之唐蔣諸公。自津門來。言曾調查直隸籌辦經費。據該處云。尙無詳細預算表。計司選員二十四人。每人月薪七十金。每州縣選舉費三百金。建築及器具費約八萬金。綜計約十八萬之譜。然則所云六七十萬者。傳聞之誤也。各省辦法。照上開三項費目。大約未必多有。以江蘇論。各屬調查。多自任經費。造成人名冊而後送官。則司選員之用甚少。間有數屬非官催莫應者。酌委士紳。給以旅費。即足集事。建築一項。多謂議員人數。多不過百餘人。爲公開准人旁聽計。擇較寬敞之廨宇。暫假用之。俟開局後議籌。亦無不可。至選舉費之三百金。各省恐未必能省。選舉經兩次。初選之投票區投票所。可以多至十處。辦理人員。固屬名譽職。中間不能無役使之。人自調查起。紙張筆墨。謄寫印刷。色色需費。特如江蘇各屬。人名冊多由地方造成。則費或可減。至籌辦之分科。宜少用人。宜精而專。不事事之委官。宜汰除。皆爲省費之道。平心而論。吾士民向無公權。所謂公門公差之類。但挾一公字。所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八十九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

十月

魚。肉。於。無。公。權。之。士。民。者。費。不。在。少。一。旦。披。雲。見。天。移。冤。毒。苦。痛。之。資。爲。擔。保。確。實。之。用。較。之。向。來。力。求。撙。節。以。爲。愛。養。之。計。者。措。意。正。未。可。苟。同。士。民。無。監。督。財。政。之。權。出。一。文。亦。病。誅。求。有。監。督。財。政。之。權。則。豐。儉。惟。力。是。視。取。足。辦。吾。事。而。後。已。無。庸。拘。昔。日。撙。節。愛。養。之。套。語。以。短。辦。事。者。之。氣。壽。州。元。老。今。世。量。出。爲。入。之。至。理。未。必。復。能。悟。及。願。天。下。通。人。之。持。論。但。以。閒。尤。濫。竿。鞭。策。各。省。籌。辦。處。勿。議。及。薪。費。之。多。寡。致。識。者。疑。爲。管。仲。之。器。也。

初二日 先儒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羲從祀 文廟 禮部等衙門奏請先儒顧炎武從祀其王夫之

黃宗羲應否一律從祀請旨辦理。諭三人均從祀。另奏會國藩從祀事應緩議。旨允。親王黃之必待請旨。知部臣於原君等篇不無惴惴。樞府竟贊成之。立憲前途影響在是。曾文正從祀議緩。誠以門生故吏數十年來之推挹。今雖存者漸稀。然其欽仰曾門者。尙未脫前日標榜之餘習。文正好爲人師。以劉武慎之年輩尙不免終執弟子禮。然則羅山不死。未必無北面時也。孔門著錄三千。無此聲勢。宜數十年來請從祀者相望。乾隆間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奏增祀曾子孟子弟子及湯文正斌得旨增祀之事。議論紛如聚訟。亦無實際政要。故不爲也。旋又諭從祀增損無裨實政。昔人紛紛聚訟。已屬無謂。乃撫拾經生家言。連篇累幅。徒爲條奏塞責。國家激勵人才。信賞必罰。尙不能提如影響。況以已往之人。用虛名進退。遽望其轉移風尙。直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耳。沈廷芳原有好名習氣。觀此可見積習未除。其平日居官究竟何如。著傳諭阿爾泰。令其據實奏聞。尋奏沈廷芳人本迂腐。自以出身鴻博。每拘牽文義。喜尙虛文。於政事未能實力殫心。且有好名習氣。兼時有疾病。一切察吏明刑。終難望其整飭。云云。諭既無大過。尙可姑容。次年南巡召見。卒追論其請增入祀。沿明季陳腐惡習。在臬不言臬。而喋喋於此。其職任曠誤必多。著原品休致。純廟論從祀並不以爲人心世道有所裨補。其見輕於主權者如是。習於曾門者推

會。文。章。道。德。後。世。自。有。定。論。必。假。朝。旨。以。競。兩。廡。之。位。次。且。必。乘。今。日。聲。氣。未。泯。之。時。其。計。甚。左。名。譽。之。予。奪。本。與。政。治。無。關。專。制。之。下。士。夫。目。光。不。同。兩。廡。俎。豆。亦。可。以。氣。力。得。之。豈。知。趙。孟。所。貴。趙。孟。能。賤。之。愛。文。正。者。無。為。請。祀。於。目。前。徐。以。俟。百。世。之。定。論。可。也。

初三日 達賴喇嘛抵京 國家經營西藏。本雜誌本年第八期曾載言論一篇。紀述頗詳核。自明以來。尊喇

嘛。以。佛。號。義。取。懷。柔。國。初。以。佛。為。蒙。古。所。迷。信。得。達。賴。一。朝。喀。爾。喀。可。不。勞。而。定。而。恐。其。不。來。爰。厚。禮。以。致。之。康。熙。末。葉。以。兵。力。平。藏。亂。雍。乾。兩。朝。約。束。浸。密。至。定。活。佛。掣。籤。法。以。干。涉。其。繼。統。命。大。臣。駐。藏。統。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例。嗣。是。以。後。若。早。輸。以。文。化。收。為。郡。縣。何。待。今。日。今。乃。為。英。俄。狡。啟。所。迫。陰。雨。而。始。綢。繆。誠。以。藏。地。形。勝。據。亞。洲。大。陸。之。脊。俯。視。印。度。旁。控。英。俄。所。屬。諸。回。利。交。通。勤。教。養。盛。征。繕。此。其。建。威。銷。萌。乃。對。待。全。球。之。計。畫。然。改。革。藏。事。不。得。達。賴。輸。心。未。易。就。範。勞。費。猶。其。小。者。自。藏。印。通。商。約。成。英。人。已。有。插。足。之。地。欲。純。以。威。力。相。壓。其。間。支。節。橫。生。乘。入。覲。以。與。熟。商。事。理。祇。應。如。是。稍。稍。優。禮。以。示。籠。絡。或。者。以。為。詬。病。何。其。偵。也。將。來。國。會。與。議。財。政。非。知。國。家。大。計。何。以。共。濟。國。無。政。黨。人。人。就。其。目。光。所。見。以。發。言。則。適。成。橫。議。而。已。故。國。家。近。日。之。摧。抑。政。黨。非。自。利。之。道。也。彼。橫。議。者。何。足。責。乎。至。藏。事。之。能。否。就。緒。尚。當。徐。觀。其。後。

派貝勒毓朗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 此亦近日一大交際。往謝之使在途。來遊之艦日

近。中。美。之。間。方。謀。兩。利。之。道。此。次。勞。問。禮。頗。隆。當。徐。紀。其。事。亦。一。故。實。也。

貴州巡撫龐鴻書集士紳會議諮議局籌辦事宜 發問題凡八。懇摯可喜。為各省所罕見。特紀之。詳具憲政篇。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一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二

十月

于式枚奏考察普德憲法及普魯士憲法解釋譯要 見憲政篇。

初四日 農工商部奏遵設統計處編成第一次農工商統計表冊 畧言綜核各司卷宗。自光

緒二十九年七月。臣部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所有歷辦各項要政。約分農工商三大綱。酌定子目。如式填列。年經月緯。立總表以挈綱要。訂分表以紀事實。又言臣部開辦之初。首以集合商會提倡公司。為整理商政之基礎。創訂公司律商會簡章。公司註冊章程。奏准頒行。俾資遵守。猶慮商情未盡鼓舞。先後釐訂爵賞商勳獎勵公司等第。以示獎勵。遴派顧問官商務議員商務隨員。以資聯絡。比年以來。統計各省直省暨外洋各埠。設立商務總會四十四處。商務分會一百三十五處。其農工商各項局廠公司之呈部註冊者。集股合資一百七十八家。獨資三十七家。呈部立案者。集股合資獨資一百四十家。分年立表。遞有增加。足見風氣日開。漸有起色。自三十二年九月奉旨改為農工商部。遵將河工水利船政核銷諸政。逐項列入。三十三年九月間。奏定農會章程。通飭興辦。餘如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農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亦均擇要編列。農政權輿。已可概見。工政項下。除臣部原辦之鐵路電報輪船劃歸郵傳部辦理。不再列表外。以礦務為大宗。迭經臣部奏定礦務章程。遴派礦務議員奏設礦政調查局。廣開利源。嚴杜流弊。統計各省直省礦務報部核准給照者一百十處。其未經給照而由礦政調查局報告到部者。現開之礦四百十處。未開之礦三百八處。已停之礦二百二十處。以及工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罔不條舉件繫。按表可稽。至臣部綜理實業。為中外觀聽所繫。歷經奏辦農事試驗場工藝局高等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勸工陳列所。並設立繡工科銀器科印刷科商務官報局經營擘畫樹之風聲。建首善於京師。示通國之模範。各立專表。俾稽成績。統計農工商三項得總表四分表四十有九。而臣部職官經費各局所辦事員亦各另立一表。

以備考核。業已編校完竣。一律告成。謹彙裝六冊。恭呈 御覽。其各直省未經報部之農工商事宜。業由臣部釐訂表式。通飭調查。應俟報告到時。陸續彙齊填報。總期綱舉目張。實事求是。以仰副 朝廷振興實業纂輯政要之至意。云云。綜觀所奏。農工商部。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九月。原稱商部。尚書載振。頗以能洽商情著。今觀奏中所稱經理商政。恆以聯絡鼓舞為主。實有浹洽商人之意。自餘文牘之查核。建設之鋪張。蓋無復有與國人相見以心者。振貝子之遺愛。夫豈偶然。上年以御史趙啟霖。指兒女子遊戲事。詆其私德。齟齬去之。啟霖方以風力聞天下。吾國公私之界。昨不瞭往往如此。至奏中既稱工政。又言劃歸郵傳部。郵傳部豈能代管工政。況營利事業。無論國有民有。官有必有公司局廠。屬商政之範圍。奏中并不復言之。外國遞信省農商務省。原吾設官之初意。豈非取法有自。胡獨於職制不一詳考。且即以舊章而論。六部各有名義。其互相關聯之政。有會同辦理。無劃出不問此。為曠職。彼為侵官。皆行政法不講之故。明年籌備事宜。有釐訂京師官制之項。倘以此與

初八日 派達壽張蔭棠照料達賴喇嘛

初九日 上海租界第二次掣閉煙館又四之一

始吾國朝野皆議禁煙。租界不為助。吸煙之徒。幾以租界為通逃藪。泊外人察我禁煙非口惠。則下分四次禁盡。聚租界煙肆而籤掣之。掣應閉者即閉。不容有異言。此舉為第二次掣籤。談者謂吾內地煙禁之厲。初不逮也。惟吾國於此舉。尚有真意。是月初四。禁煙大臣調取理藩部咨送情形可疑人員。內有筆帖式啟綬。候補主事文陞。啟綬以土膏擦衣上。咀吮過癮。并與文陞串通授受。立奏請將啟綬革職。並銷除本身旗檔。特旨依議。仍著該大臣等隨時認真查驗。毋任欺朦。以除痼習。並由禁煙大臣咨行理藩部照章參處文陞。至十五日。由部奏請將文陞休致。此亦震動耳目之一端也。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三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四

十月

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行開業禮

中外官商到者甚衆。

初十日 湖北紳民開會於貢院議川漢路事

大學士張之洞前督湖廣久奏此路歸鄂自辦。一切以

官爲政。不假手於士民。遂歷年無成效。至是郵傳部以整理藏政。非川漢路成不可。自宜昌以東之川漢線。即前奏所謂歸鄂自辦者。恫嚇鄂人。將以京漢路利由部辦此。張相仍爭鄂辦。主借外債由官辦其半。鄂民以租捐爲商股承其半。蓋部尙習以虛聲張相則以官力壓商力以外資杜內資其所謂官商合辦者。又強徵不營商業之農民而并名之曰捐。以示使民拋棄之意。鄂人見遠者心非之。又召數紳爲代表。至京與議。故有此會。夫代表不由所代表者推舉。乃由其相爭議之一方指名索召。幸而近年士紳稍憚清議。既加以代表之名。不敢不先取公衆之同意。若數年以前且未必有此會矣。是日有于浦泉意見書。主商辦最力。且規畫頗周密。文繁不具錄。

十一日

諭定畫一幣制

諭見法令類。始議幣制。商民及度支部均以行七錢二分之銀圓爲便。樞廷多主

庫平一兩重幣。議久不決。樞臣中大學士張之洞更主一兩足成。至是始具奏。盡駁七錢二分之說。而以應否足成請旨定奪。遂以用一兩不用足成。勒爲經制。夫已往之辨論不足言矣。苟畫一二字可恃。究勝於今日之漲落無定。民無以聊其生。然此次政務處所奏。諭旨所定。並未及法償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將來銅幣之與銀相配。究準何時。銀價究用何種。銅圓以爲值不滿五分。銀幣之物之代價是否仍以銅幣一枚當舊日制錢之十枚。而以制錢一枚爲起點。銅幣與銀幣之法償是否一定抑別鑄一種銅圓爲銀銅比價之用。均無所取。準是今日之所謂畫一。其結果止得銀塊銀幣不相漲落之一便。如近日滬甬兩埠用銀用圓不同。因生賣空買空之病。此可免矣。若江蘇之丁忙。改章官持徵銀解銀之說。而民苦之。此乃銀銅比價之問題。繼自今所得益於此次之畫一者了不可見。

小民生計。畸零之關係。爲多。恭奉此。諭。並未見德意之所在。意在度支部籌備中乎。然觀政務處原奏。本擬用十成足銀。加三分雜質。此所加之虧耗。指抵各款中。有銅圓餘利在內。豈尙將鑄無制限之銅幣耶。鄭重乎。欽定幣制。乃補助貨幣。級不完。民間物價尙在不可思議之地。大旱之雲。竟未知何日應吾民之望也。

十四日 郵傳部奏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又奏公債章程 爲贖京漢鐵路之用。京漢

路爲中國國家產業。所謂國有鐵道是也。還本收利。事係財政。與郵傳部無涉。此次借款。自以國家爲主。名指抵各項。又皆地方所負擔。未知何以由郵傳部具借。往者江浙拒款事起。英據外部約言。強我承借。人民不受。勉由郵傳部轉圜。猶曰路政與部有關。姑代辦路者。作調人耳。今爲國有財產。籌收贖其責任。當由度支部爲主。而郵傳部在咨會之列。至國債更非度支部不當發行。今變其名曰公債。以影射若地方團體者。然要之債務必有拔還之抵款。郵傳部指路作抵。則此路究係國有。抑爲郵傳部有。乎指國有財產。借債非國債。而何以似此。大有關係之財政。不由國家理財之專部。當之十日以前。農工商部劃工商之政。歸郵傳部。越十日而度支部又以財政歸之。識者竊疑中國之政府。一郵傳部足以了此矣。嗚呼。明年籌備釐定京師之官制。其又以此與十日之間。而兩部忘其職掌。如政體何。

十七日 吉林自治會解散 吉林自治會會長松毓。隸旗籍而洞達治體。竭力補助憲政。發人民愛國心。提

倡之力甚偉。此次以請縮短國會年限。政府斥爲浮囂無序。解散是會。並停其所出公民報。天下惜之。據聞發難者爲染指不遂。挾嫌訐控之張松齡。儉人何地。蔑有卽政府亦並不究其所控。明正其罪。但曰請縮短國會年限而已。以意度之。吉長保路一會。亦取厭於官之道乎。吾聞專制之世。有離析士民不許族談者矣。國方立憲。屢挫鼓吹。憲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事記

九十五

戊申

政之人抑又何也。

二十日 達賴喇嘛親見於仁壽殿

俟 兩宮辦事召見大臣後。已初入宮。達賴跪拜時。皇上起立。旋

即賜座頭。憶國初達賴入京。廷議相見禮。滿大臣主張。皇上跪迎。漢大臣譁然。世祖獨斷從漢大臣。乾隆以後。活佛勢力固大殺。然吾內地不早被以聲教。至今尙類化外。非徒藏民崇拜達賴如帝天。蒙古猶然是吾國家自留其宗教之餘威。今爲邊圉計。優禮以示羈縻。道固宜爾。聞達賴以通兩藏鐵路爲急。並陳整頓六策。大致係請頒禮教法規。宣布印藏界址於保和會。請由薩拉起首。漸次開採各礦。並增設各項學堂。妥訂保藏政策。重訂傳教約章。等。又聞達賴於提議整頓藏事。始頗唯唯。諾諾。有不置可否意。嗣已就範。又達賴通俄文。言事恆以俄文屬草。晤各國外交官。惟俄使不用通譯。能縱談云。其進方物。被賞寶。皆故事不足紀。聞甚至有近畿僧徒。以廟產往往供公用。訴於達賴者。經巡警驅逐。並傳知達賴以釋疑。佛教不振。其愚如此。達賴從者頗有不檢。有司以科律繩之。朝廷輒不問。是亦各盡其道也。

二十一日 津浦鐵路擬洛口建橋祭告黃河行開工禮

督辦大臣呂海寰主建橋於此。呂亦山東

人。山東士紳頗異議。說帖紛馳。今尙未定。此亦工事河防地理諸家一研究點也。

驗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陳振先等若干人

給出身有差。

二十四日 湖北紳士開質問會

湖廣督臣陳夔龍。始遵 旨改原有諮議局爲籌辦處。札稱以程度不

及而然。聞者笑之。既設籌辦處。一切委官。士紳置之膜外。不復有知其所辦何事者。是日集會黃鶴樓。東請籌辦處總辦以下諸人。問其何以措手。總辦爲道員喜源。會辦爲知府黃以霖等。互有詰難。喜源詞窮不終會而去。士紳仍

以定章及憲政編查館咨文爲根據。究其何以不奉法焉。夫諮議局。士民言論之地也。選舉資格。惟士民能自調查。鄂大吏於調查選舉。一切倚官而辦。深閉固拒。惟恐士民與知。豈將來開會。亦能以官吏代士民乎。即論調查。人名冊宣示之後。更正之權。將仍由官任意准駁乎。此本土民之事。官特執義務於其間。不欲勞我士民。或出於愛。至不使士民與知。殊不可解。充其阻撓之力。不過令隔膜之官糾擾其間。更正訴訟。造成無窮支節。或至誤開會之期。而後已。豈知支節生自士民。則士民職其答。擯士民於門外。而生支節煌煌。功令豈鄂官能以意撓亂耶。夫亦太積憤矣。

二十七日

湖北紳民再開大會議川漢路事

初十日一會。商界到者無幾。張相官商合辦之說。衆論

互有異同。中無投資者。雖有欲主商辦之人。亦無所示其能力。至是特逼約軍學紳商大會。決議商辦。認股約四百萬。路線改張相所定。大致從于浦泉說。避漢沔低窪之患。並商定對付張相之形式。先電京。張相意旨未可知。近日報章專電。乃或言張相樂贊成商辦。而郵部不從。夫果得張相悔禍以玉成。鄂之福也。

二十九日

諭未列九年籌備單內各衙門照前格式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 諭文見法令。

憲政篇

九月初三日。有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考察普德憲法成立情形。及普憲法解釋要譯呈覽兩奏。式枚始抵德之奏。極爲公論所不與。此次具奏。首述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

記載

憲政篇

九十七

戊申

曰成立前之歷史。曰組織時之情形。其意蓋牽綴門目。以爲敷衍篇幅之地。剽襲普德史書。寥寥數千言。了無關立憲宏旨。察其言中之意。蓋有識解庸謬。而自以爲足怙已過者二事。一推論普之善政。往往在未立憲以前。以示國家不必因立憲而始臻上理。夫此言真茫然。於政體與君道之辨者。三代以下。願治之君。何必不如三代以上。讀尙書。西伯戡黎。篇祖伊之戇直。商王受。了不介意。不過不納而止。較之唐太宗之遇張蘊古。何如古惟專制。未勒爲政體。桀紂之暴。有時爲漢祖唐宗之所不能爲。至一二盛德善政。秦漢而後。史不絕書。而儒者終介介憂其無以逮於古。擁護專制而後。丐其仁政。雖堯舜之聖。所成就者。多不過漢文帝。唐太宗而止耳。夫草芥寇讎之喻。貴戚異姓之言。三代之季。世儒者猶可昌言於大廷。以孔子之事君盡禮。而時人則以爲詔衰周人士之眼光。豈今之君主立憲國所能及。蓋幾乎共和矣。吾試以此詰式枚。今尙有不以犬馬奴隸。穀鯨自投之臣子乎。人縱傲如丹朱。有以盡禮於君爲詔者乎。至孟子一書。設今有立論相同者。何論大廷。但幽獨萌此一念。一爲仇家。訐告大獄。株累可以銀鐺斧鑕。瓜蔓數十百人矣。明太祖以金陵士人元夜製燈謎爲樂。有用淮西婦人好大脚。一方言觸馬后之嫌。遍戮其同巷事。見明八筆記。明祖非以創業垂統爲百世法者乎。謂不立憲。亦有善政式枚。陰以此示阻撓。吾則謂正惟不立憲。乃有仁政。